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郭澳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38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10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9,572.28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3,980.19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,967.65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2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1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C-38	制造业
C-26	制造业
C-34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制造业
C-33	制造业
C-38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,338.18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729.11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182.9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2023年1月1日以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（涉及4人）、监督管理措施10次（涉及20人）、自律监管措施5次（涉及11人）和纪律处分3次（涉及6人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史晓华，【2014】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【2017】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【2009】年【8】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【2024】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【9】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珍，【2015】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【2018】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【2016】年【9】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【2024】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【2】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

质控复核人：章能金，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199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从业期间，为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9.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.5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9.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.5 万元。

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。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较上期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